

证券代码：300209

证券简称：ST有棵树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 
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现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-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- 首席合伙人：王国海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事务所合伙人数为 238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,272 人，其中 2023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36 人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---

## 二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与天健事务所签订了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。天健事务所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执行了相关的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事务所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，运用职业判断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天健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地表达了意见。

## 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公司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天健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